

北京大学药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药学【2019】党发10号

全院各单位：

2019年11月13日，药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附件：

北京大学药学院

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2019年11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促进科学决策，提高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为创建世界一流医学教育提供制度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北京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发〔2017〕105号）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北医〔2019〕党字35号），结合药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央要求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医学部、药学院有关规章，完善药学院领导班子及系、室、中心核心组决策制度，确保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规定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决策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有关政策、北京大学和医学部的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坚持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统一原则。药学院作出重大决策，必须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师生员工可承受程度的关系；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师生员工的利益和关切作为决策的基本出发点，把调整好各种利益关系作为决策的重要指针；必须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权益，为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

二、“三重一大”决策的范围和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重大事项决策，是指事关药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药学院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4. 药学院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

5. 药学院重要规章制度；
6. 药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7.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
8.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药学院年度经费收支预算的审定和预算执行；
10. 药学院重大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1. 药学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2. 药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
13. 药学院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14. 药学院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5. 各级各类荣誉表彰的推荐和确定；
16. 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7. 其他需要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院系、室级干部的选聘和任用；
2. 院级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3. 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换届和负责人任免；
4.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药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和北京市各类重点建设基地、平台或项目；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学生活动、学术活动等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4.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药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药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单项支出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行政运行经费资金款项的支出；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机制与决策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中层干部任免，在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之前，应在充分征求系室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应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政联席会或党委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草案）》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政联席会与党委会决策之前，相关事项的提出或承办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医学部和药学院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师生员工和专家意见。

依照上级部门和药学院有关规定成立的辅助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进行决策的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当依规对相应领域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并提出审议意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报医学部法律事务小组依规对有关决策预案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按照规定应当与民主党派和党外代表人士协商或者听取意见的事项，在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协商或听取意见。

（二）“三重一大”事项要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

应按照《北京大学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程》和《北京大学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议题要经药学院党政正职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完整、准确记录并存档。

（四）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中，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方案拟定和决策论证过程中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一）风险评估的内容

1. 合法性评估

（1）重大决策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学院的规定；是否存在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学院规定相抵触的地方。

(2) 重大决策事项所涉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是否界定准确，调整、调节的依据是否合法。

(3) 重大决策事项出台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的论证和议事决策程序。

2. 合理性评估

(1) 重大决策事项是否符合高等教育办学规律；是否符合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否反映绝大多数师生员工的意愿，得到绝大多数师生员工的理解和支持。

(2) 是否符合师生员工的承受能力；是否符合医学部的经济和物质条件的总体水平。

(3) 是否兼顾了师生员工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兼顾相关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

3. 可行性评估

(1) 是否征求了师生员工的意见，并组织开展了前期宣传解释工作和舆论准备。

(2) 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决策执行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会商，并具备相应的配套政策或措施。

(3) 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专家是否参与。

(4) 方案是否周密、完善、具体、可操作，方案执行的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合理。

(5) 重大决策事项出台的时机是否合适，资源条件是否成熟。

(6) 是否会造成其他相关单位、相关群体的相互攀比。

4. 可控性评估

(1) 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舆论危机事件的可能性或者与此相关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

(2) 是否有相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有化解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执行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是否有充分准备。

(二) 风险评估责任主体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重大事项的提出、政策的起草、项目的申报审批、改革的牵头、工作实施部门是负责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涉及到多部门、职能交叉而难以界定风险评估直接责任部门的重大事项，由药学院分管领导指定评估责任主体。

(三) 风险评估程序要求

根据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凡是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可能带来利益性矛盾冲突的重大决策项目，都要进行风险评估。

对确定需要评估的项目，责任主体应成立风险评估工作组，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工作组组长由药学院分管领导或者责任主体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必要时，药学院分管领导可直接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相关项目的风险评估。

工作组应广泛征求基层和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合理制定评估方案，适时组织评估。根据各方

面收集的情况，按照前述各个方面的评估内容，对重大决策事项确定之后可能发生的不稳定因素逐项进行分析预测，科学、客观地作出评估，特别是对因实施评估事项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及所涉及的人员数量、范围和激烈程度，以及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评估预测，并制定相应的防范、应急预案，形成专项报告，作出总体评估结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风险评估报告要作为重大决策项目具体方案的附件，作为药学院作出决策的参考依据之一。

五、实施和保障机制

（一）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法定程序控制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论证、决策与实施程序。凡是未经过合法程序进行调研论证、未依规征求师生员工意见、未经过相关机构或专家咨询讨论、未依规进行协商和沟通、未依规开展决策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一律不上会讨论。

（二）院党政领导班子建立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运行机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药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并向药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报告重大决策实施情况。

（三）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及《北京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北京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大学具体要求落实执行，依规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四）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药学院要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医学部报告。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院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药学院院长、书记汇报。

（五）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药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

（六）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药学院行政和党委应责成相关部门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行政督查、党代表视察、专业机构评估等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师生员工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七）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决策前论证或风险评估弄虚作假，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六、附则

各系、室、中心应参考本办法落实本单位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并报药学院院办备案。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2017年发布的《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